

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政府

征收土地预告补充公告

穗花征补充〔2026〕1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《广东省土地管理条例》有关规定，因公共利益需要，花都区人民政府需征收广州市花都区花城街罗仙村、三东村、石岗村、杨二村、杨一村，花东镇天和村，花山镇东华村、洛场村、平东村、平山村、平西村，秀全街乐同村属下的集体土地，已于2025年9月12日发布了《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政府征收土地预告》（穗花府预征〔2025〕64号，以下简称“原公告”），由于用地范围调整，拟征收土地位置和面积发生变化，为补充保障被征地单位及相关权利人的知情权，现补充公告如下：

一、调整后，原公告拟征收土地面积增加1.4517公顷，总面积由“21.9910公顷”调整为“23.4427公顷”，具体范围详见附件。

二、原公告“第五点”工作安排时间延期至2026年3月15日。

三、原公告其他内容均保持不变。

补充公告时间：2026年1月16日至2026年1月29日。

特此公告。

附件：1.征地预告补充公告附图（一）~（十）

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政府

2026年1月15日